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期間」)對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之虧損不少1.01億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去年同期」)則為虧損約5,100萬港元(經重列)。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期間預期虧損主要歸因於下列因素：(i)融資成本約為1,200萬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2,300萬港元；(i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00萬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1,000萬港元；及(iii)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公墓之經營權約6,80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零)。

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虧損的原因

無形資產指河南相關機關就於柘城縣經營公墓(「公墓」)的法定權利發出的公墓經營權。經營權是透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以收購資產而獲取。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的通函所述，公墓業務分部的進展落後於原先的時間表，落後的主要原因闡述如下：

- 重新分配及拆卸舊有墳墓所需的時間雖較原先預期長，但已於本期間完成。然而，公墓及相關設施(包括殯儀館及火化機器)的建設仍在進行中。因此，現時僅有少部分公墓可供出售；
- 公墓的位置於柘城縣外的偏遠地區，亦不為當地人所熟知。柘城縣屬小型縣市，二零一七年人口約為695,000人。於二零一七年，河南省火葬率佔總死亡人口不足20%，較二零一二年所發現的數字下降53%。

二零一五年發出的《殯葬管理條例》所規定死者應在附近有火化設施的情況下被火葬未能有效實施。在傳統的影響下，大多數人不選擇火化下葬，且大部分當地人可能無法負擔為死者花費大量金錢於奢華的公墓龕位。因此，火化的需求相對偏低，而公墓龕位的銷量亦維持低位。

在上述減值指標下，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委任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導致須於損益表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6,800萬港元。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業績(「**第三季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及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之目前所得資料為依據作出。本公佈所載資料可能與本集團將予刊發之第三季度業績有所不同。本集團財務業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集團刊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業績時披露，預期有關業績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達智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洪達智先生及林高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玉英女士及梁文俊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vershinegroup.com.hk登載。